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繼續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及「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鉴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保证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从事与银行外币借款、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日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方

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业务开展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降低融资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配置部分利率较低的外币借款。鉴于目前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日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额度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4、交易对方

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配置部分利率较低的外币借款，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

素影响，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六、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